附件2

2024年度新阳街道单列考核单位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主要目标责任

一、各单位共性部分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坚持底线思维，按照中央和省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区政府、区安委会和街道有关工作要求，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深入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省、市、区实施细则，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督促相关业务口和村（居）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细化完善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并落实到位。推动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责任，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原则，盯住“一件事”厘清全链条、各环节监管责任，坚决杜绝“只管合法、不管非法”等问题；持续厘清新业态新风险监管责任，严格落实《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兴行业及交叉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分工的通知》（厦海政办〔2024〕5号）,重点解决以往安全生产工作过程中存在推诿扯皮、监管盲区的情况。健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强力推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推动安全发展。**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和国务院安委会《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要求，以及省、市、区落实上述文件的实施意见，强化安全举措，提升全社会安全防范意识和避险应急能力，积极争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加快推进城市安全治理体系现代化，努力提升城市安全保障水平，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和省、市、区实施方案，深入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集中整治行动，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全面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全面提升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使用、停放、充电、报废回收等各环节安全水平。

**（四）推进专项整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我省66条、市80条、区82条具体措施，认真落实区安委会《关于印发2024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厦海安委〔2024〕8号）、《关于印发〈海沧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厦海安委（2024）4号）等文件，紧盯年度工作要点，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十大行动”，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清零百日攻坚专项行动、道安治理固本培元“六大提升行动”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着力消减重大风险，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突出安全隐患，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

**（五）严格监管执法。**严格制订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式，推进执法全过程“上线入网”，严查违法违规生产经营活动。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机制，积极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和联合执法制度。加大“互联网+执法”推广应用力度，持续提高执法效能。统筹加强安全监管力量，依托“街道本级+区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量，不断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

**（六）加强教育培训。**围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和重要节假日，以“五个一百”公共安全保障提升工程和安全宣传“五进”为载体，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用好安全文化体验馆，持续推进安全宣传和应急科普，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意识，提升公众安全素质；大力宣扬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典型和好的经验做法，采取以案说法等方式开展警示教育；督促相关业务口抓好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切实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技能。

**（七）提升应急能力。**扎实做好应急处置和救援准备，推进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进一步修订完善应急预案管理，组织开展相关人员广泛参与的实战化应急演练，不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和水平。管理好村（居）应急综治队和平安巡防队，不断夯实基层应急管理基础，提升村（居）应急管理水平。

**（八）狠抓事故防范。**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保持“双下降”，遏制较大事故发生（采取递增的方式加大较大事故扣分比重），确保不发生重特大事故；落实《厦门市安全生产警示通报和约谈制度》《厦门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办法》《厦门市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办法》（厦安字〔2019〕8号）及《厦门市海沧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海沧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审查备案办法的通知》（厦海安委〔2024〕10号）要求，加强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完善联合惩戒和联合激励机制，进一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和全面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统计报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情况，提高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直报率。

二、各单位差异化部分

**（一）新阳派出所。一是**加强民用爆破器材、烟花爆竹、剧毒性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九小场所”、黑网吧等安全监管工作。**二是**将消防工作纳入本部门、本行业（系统）日常工作部署，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内部管理制度，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三是**以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主线，配合开展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打通“生命通道”“拆窗破网”、聚氨酯可燃保温和夹芯材料、“三合一”、城中村等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落实《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厦海政办〔2024〕26号）要求，按任务分工深入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贯彻落实《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物建筑和历史建筑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方案的通知>的通知》（厦海政办〔2024〕23）有关要求。**四是**依法办理涉及消防安全的治安、刑事案件，协助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积极支持配合做好灭火和灾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涉灾涉消舆情的监测和管控工作。**五是**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每年组织应急演练，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加强指导本机关单位、下属单位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年内至少开展1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1次灭火实操和疏散逃生演练。

**（二）新阳市场监督管理所。一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不含工程建设施工用的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装使用）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电梯使用和维保单位的监督检查，加强本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分析。**二是**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每年组织应急演练，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三是**负责依法督促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加强特种设备生产过程中的消防安全管理，在推动落实特种设备产品生产及使用标准时，充分考虑消防安全因素，满足有关消防安全性能及要求，积极推广应用满足消防安全要求的新材料和新技术。**四是**所属单位（场所）不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

**（三）新阳城管执法中队。一是**加强户外广告设施的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设置户外广告设施行为。**二是**对相关部门移送的涉及城管部门职责的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公用、建筑废土、砂石土资源及违法建设等领域违法行为开展查处工作。**三是**负责对违章建筑、无证液化气等非法违法行为的查处；农村翻改建房屋、流动摊贩的安全监管；参与农贸市场、废品收购站（点）的综合整治。

**（四）新阳交警中队。**按照职责分工抓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统筹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确保完成公安机关推动的纳入2024年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路段整治目标任务，加强事故多发路段隐患排查，配合有关部门落实隐患治理，加强驾驶员的考试、办照、审验教育和机动车查验、检验工作，协助相关部门抓好校车、渣土车安全监管，强化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管理，加强本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分析。

**（五）街道经济服务办。一是**负责统筹安排本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必需的工作费用，保障监管执法需要，提高安全生产保障水平；做好安全生产专项规划和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安全生产重点工程项目资金落实工作。**二是**落实消防救援经费保障。健全消防经费保障机制，按规定对消防资金进行预算管理。**三是**做好商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监管各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有所下降，不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四是**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加强指导本单位、下属单位的消防宣传教育，所属单位（场所）不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

**（六）街道综合执法办（城市管理办）。**协调和参与辖区内城市管理、农村翻改建、流动摊贩、重点项目征地拆迁、制止违法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监管工作。

**（七）街道综合治理办。一是**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综合（平安建设）的重要内容，强化考核内容的硬性指标，加大考核权重，严格考评督导，推动责任落实。**二是**大力推进多种形式消防力量体系建设，协助村（居）组建完善志愿消防队伍，配备灭火设施，组织开展救援演练。**三是**依托治安岗亭和物业管理单位在社区设立消防执勤点，安装报警电话，设置公共消防器材存放点或消防器材箱。

**（八）街道社区建设办。一是**抓好本领域各重点场所如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救助保护机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机构以及殡葬服务等场所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助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相关善后工作。**二是**根据本系统业务工作特点，将消防安全纳入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内容，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依法督促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将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纳入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落实消防安全教育责任人，每半年至少进行1次全员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推进相关从业人员普遍掌握“一懂三会”。在官方门户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开设消防学习专栏，定期推送消防安全知识。负责社会福利、婚姻、殡葬、老年人照料设施等民政服务机构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三是**按照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部署安排，实施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提升工程，继续组织行业系统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活动，继续培育“标杆示范单位”，固化“风险自知、问题自查、隐患自改”承诺管理机制。**四是**配合上级对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以及月子中心、产后康复中心、婴幼儿游泳保健服务机构、艾灸、推拿、盲人推拿等保健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管。**五是**所管辖行业领域和所属单位（场所）不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

**（九）街道农林水口。一是**指导农业经营主体加强种养殖生产体验、采摘观光、农耕文化展示等农事休闲活动的安全管理。指导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深入开展“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加强本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分析。**二是**贯彻落实《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加强水利工程建设施工安全管理，河道非法采砂取缔率达100%，指导做好水库、堤防、水闸、泵站、小水电站的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三是**加强渔业船舶等涉渔场所安全管理，加强休渔期休闲渔船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安全监管，完善渔业生产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准入等制度，做好涉渔船舶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及安全生产警示教育，配合有关执法部门查处打击海上违法捕捞作业和渔业船舶违法载客行为，严厉打击海上涉渔“三无”船舶，加强本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分析。**四是**负责指导督促畜禽屠宰行业、农业（种植业、畜牧业、农业机械使用）生产以及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消防安全管理；指导水利工程、水利设施、5万千瓦及以下水电站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五是**做好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工作，加强本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分析。所管辖行业领域和所属单位（场所）不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

**（十）街道安监站。一是**做好辖区内工业园区、工贸企业及烟花爆竹等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对事故隐患及时整改，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予以纠正或整改。**二是**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推动各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城中村、“多合一”、电动自行车、出租房及租赁厂房等重点场所（领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全区火灾形势统计分析。**三是**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配合上级督促燃气企业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四是**监管职责范围内不发生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

**（十一）街道环保站。一是**配合区生态环境局督促检查生产、销售、使用、贮存、处置放射性物品的单位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查处放射性物品生产、销售、使用、贮存、处置过程中的违法行为，依法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环境安全监督管理。**二是**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指导督促相关企业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做好安全风险防范工作，确保监管职责范围内不发生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

**（十二）街道文化教育口。一是**深化“平安校园”创建，配合区教育局强化校内（校舍、设施设备、游乐设施、场地等）安全监管，推进安全教育进课堂，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督促指导各学校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做好教学与实验室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抓好学科类培训机构安全监管。**二是**抓好文化、旅游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配合区文旅局督促抓好经营性文化娱乐场所、网吧等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督促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旅行社、星级饭店按照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加强非星级酒店安全监管的指导、协调和督促工作。深入开展体育赛事活动安全专项整治，强化安全风险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区属公共体育场所（设施）、大型体育活动、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安全监督管理。抓好校外文化、体育、艺术类辅导机构的监管，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是**推进中小学校消防安全教育进课程并实现全覆盖，中小学校消防安全教育每学年不少于4课时。督促学校完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制度，指导学校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并进行督导考核。**四是**将消防安全列入文物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督促指导文物建筑管理、使用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配合区文旅局按照文物消防安全检查规程，对文物建筑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对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现场加强消防安全监管；对火灾事故加强执法督察。**五是**将消防安全宣传纳入公共文化服务建设内容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培训内容，积极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文化下乡活动。在官方门户网站开设消防学习专栏，定期推送消防安全知识。指导、督促公共娱乐场所、旅行社、星级饭店和厅属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加强消防安全标志提示。**六是**配合区教育局贯彻落实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教督〔2015〕4号），按照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部署安排和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厦门市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指南的通知》（厦消〔2020〕115号）要求，组织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活动。**七是**所管辖行业领域和所属单位（场所）不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

**（十三）街道建设口。一是**负责街道物业小区、旧城改造、街道本级建筑、道路等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管工作，做好“城中村”用电安全和线路整改工作。**二是**贯彻执行房屋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抓好房屋结构安全的监督管理，健全房屋安全信息管理系统，开展房屋安全应急演练，协调涉及房屋安全的突发重大事故应急抢险。**三是**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每年组织应急演练，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指导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使用专项维修资金对共用的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和改造。**四是**加强在建房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管理，落实建设工程参建各方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化建筑施工模板工程、外脚手架和建筑起重机械等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加强重点项目施工建设安全管理，健全企业和工程项目生产安全应急救援体系，加强渣土车安全管理，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组织实施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工作。加强本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分析。**五是**排查市政消火栓缺失、损坏、被圈占、被埋压等问题，对接上级部门做好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和维护，根据消防部门要求改造不符合灭火救援要求的市政消火栓。六**是**负责监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监管职责范围内不发生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

**（十四）各村（居）。一是**负责辖区内防火、防汛、防台风及企业、私房出租户、村集体资产的安全巡查；落实用电、用气安全措施，加强对水沟、水塘、水库的安全监管，防止溺水事故的发生；做好村（居）弱势群体的安全保护工作。**二是**组织开展网格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对辖区内私房出租户、废品回收站点、沿街店面、低保户、困难户及残疾人住房等场所开展消防安全工作。**三是**大力推进多种形式消防力量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志愿消防队伍，按照政府补助、组建单位自筹、社会捐赠相结合等方式，建立消防志愿队伍经费渠道，并每年至少组织1次出租房消防逃生演练。**四是**负责辖区安全生产统计分析，监管职责范围内不发生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